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大保德信资产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为持有公司100%股权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虞江威、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大保德信资产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名称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05,444,445 股，占比 71.41%	直接持股 26,583,290 股，占比 1.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其他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1,278,861,155 股，占比 69.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56,033 股，占比 2.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688,412 股，占比 6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79,653,462 股，占比 69.999998%	直接持股 792,307 股，占比 0.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其他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78,861,155 股，占比 69.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65,050 股, 占比 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688,412 股, 占比 69.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2年8月2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1月11日,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大保德信资产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挂牌公司25,790,983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45%变为0.04%。信息义务披露人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大保德信资产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71.41%变为69.99999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大保德信资产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减持交易流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